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拒收餽贈

案情概述：○○縣政府地政處公務員甲，渠係負責地籍科相關之業務。101年4月12日晚上與朋友乙到知名餐廳用餐，巧遇地政士公會理事長丙，雙方互打招呼後，逕自回座用餐。當日甲與朋友消費金額共計1,800元，孰料結帳時發現地政士公會理事長丙已代為結帳並先行離去，致公務員甲不及拒絕收受。翌日，甲至地政處上班後，立即報告其處長，並知會政風處，完成登錄程序，並於4月13日將1,800元歸還地政士公會理事長丙。

案例分析：本案公務員甲因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頗為知悉且恪遵該規範，發現與己之職務有相關往來之人士代為結帳後，應即報告其長官，並知會政風處，完成拒收餽贈登錄程序，故能免責，茲分述如下：

-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又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本案地政士公會理事長丙，因與地政處之職務有利害關係業務往來之關係，應為前揭規定之關係人，蓋公務員甲對於地政士公會理事長代為結帳不得接受。
- 二、另本規範第七點但書又規定，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則不在此限，亦即例外可以參加飲宴。本案公務員甲係與朋友乙一起用餐，並非參加上開情形之飲宴，故不適用例外規定，應予拒絕，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三、本案公務員甲因飲宴而受地政士公會理事長代為付款，雖非事前接受邀請飲宴應酬，惟地政士公會理事長丙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不得參加飲宴應酬之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但也確實有為甲飲宴付款之事實，基於維護公務員廉潔自持形象，對於不及退還之帳款，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將代付金額退回，才得以免責。

資料參考：雲林縣稅務局

## \*買家要你驗證，都是詐騙的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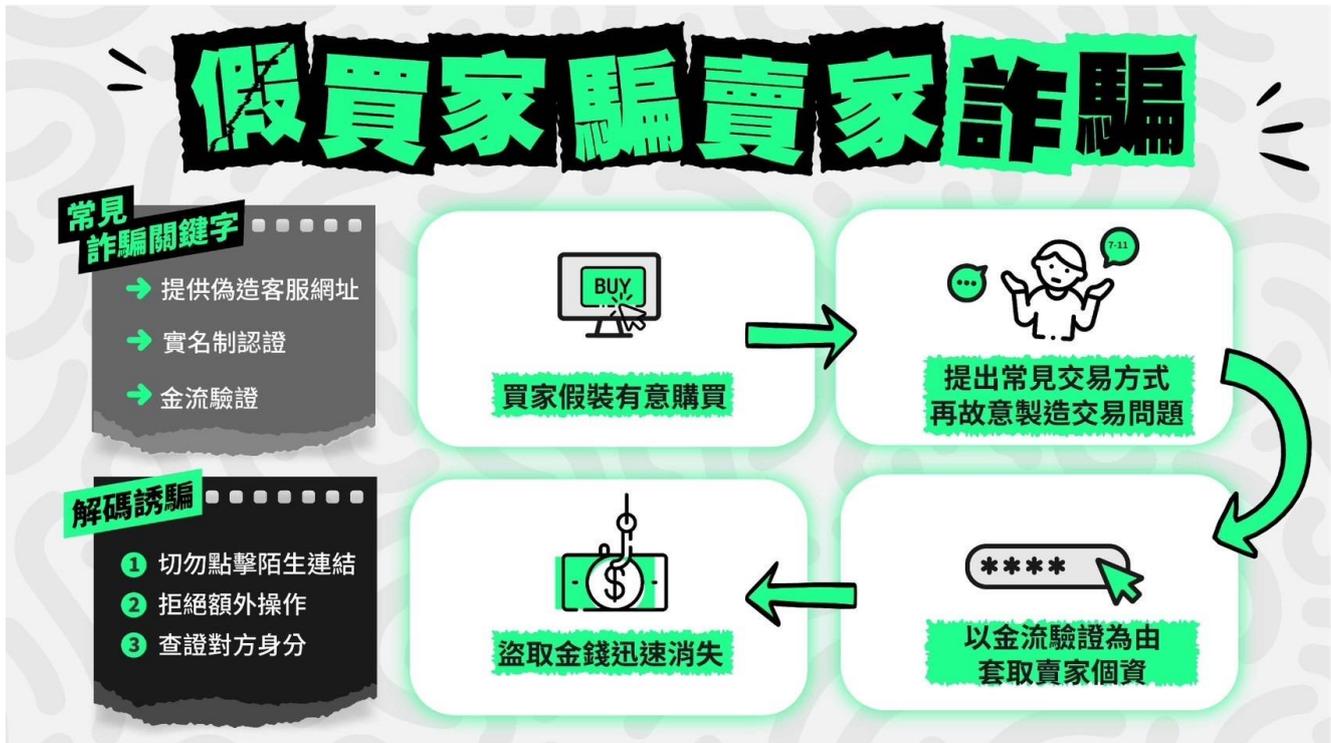
我經常在臉書的二手社團販售商品。某天，一位名為「Chen Qingqing」的買家聯繫了我，表示對我正在出售的二手嬰兒用品非常感興趣，並希望使用 7-11 賣貨便完成交易。他要求我創建賣場並將網址提供給他。因為我曾經使用過賣貨便，所以，

照他的指示操作，完成賣場的設置並將連結發送給他。

過了一段時間，這位「Chen Qingqing」回覆說他在付款時遇到問題，而問題來源是我的 7-11 賣貨便帳戶。他隨即發給我一個所謂的「7-11 賣貨便客服」連結，叫我聯繫客服來解決問題。因為想趕快賣出商品，我便點擊了這個連結並主動聯繫了「7-11 賣貨便客服」。

「7-11 賣貨便客服」聲稱我的賣場因為缺乏金流認證，無法完成交易。因此，需要我提供銀行帳戶資訊來驗證。由於對方的態度看似專業，並以流程指導我操作，我完全沒有起疑心，按照要求一步步輸入了我的銀行帳號、密碼以及其他驗證資訊。整個過程中，對方不斷強調這只是在驗證，不是真的交易。但是，操作後不久後，我發現銀行帳戶短少了 114,396 元，我這時才驚覺自己遇到了詐騙。

我設法聯繫「Chen Qingqing」和「7-11 賣貨便客服」，他們卻都徹底消失無蹤。我深感懊惱，也意識到事情的嚴重性，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求助，並到警察局報案，希望能挽回部分損失。



資料參考：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 \*交通安全宣導-酒駕防制

一、隔夜醉也是酒駕，不要認為「經過晚上睡覺後，隔天身體就沒有酒精」、「不暈就沒事」、「覺得身體仍正常沒有醉」，貿然駕車上路，可能導致觸犯酒駕的法律責任。

二、郵政員工酒駕經判刑確定，如未獲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即免職或終止僱傭契約。同仁應恪遵「酒後不開(騎)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花蓮郵局廉政多元檢舉管道-信箱:970013 花蓮郵政 444 號信箱 /電話:03-8338516  
興利除弊 傳真:03-8338656 / 電子信箱:hlethics@mail.post.gov.tw 優質新政風